

## 印刷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兰考县委政法委定制宣传硬盒抽纸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概要：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宣传硬盒抽纸

二、明细：乙方负责定制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反邪教宣传抽纸共计 30000 盒，单价 2.4 元/盒，合计费用 72000 元。硬盒包装材质为白卡纸，四色印刷方式，纸巾工艺 450° 高温处理，抽纸三层，纸巾材质原生木浆。

三、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交付货物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进行付款。

四、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乙方物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印刷质量标准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收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3、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等与本宣传品有关的内容严格保密。

####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1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本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日期



乙方 (盖章)

日期：2024.11.19

